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以精密模具及结构件为基石，聚焦先进半导体装备领域，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量产的一站式制造服务。2025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03,052,899.13元，同比上升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3,212,822.38元，同比上升7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0,944,106.50元，同比减少22.08%；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同比上升76.36%。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竞争加剧的客观环境，公司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围绕“业务聚焦、场地聚焦、人员聚焦”三大方向，系统推进管理与业务的优化整合，为长期发展夯实基础。尽管转型过程中产生阶段性整合成本，且当前收入与毛利水平仍在逐步提升过程中，但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费用管控、提升资源配置与运营效率等一系列举措，已推动经营业绩实现显著改善。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有效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合法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了30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01.13	审议通过了如下3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03.31	审议通过了如下2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04.28	审议通过了如下14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终总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06.09	审议通过了如下1项议案： 议案：《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08.29	审议通过了如下4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09.29	审议通过了如下1项议案： 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10. 27	审议通过了如下 1 项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12. 30	审议通过了如下 4 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关联方（上海东兴）办理欠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向关联方（布拉德）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会会议，认真执行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02. 13	审议通过了如下 2 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05. 20	审议通过了如下 8 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09. 15	审议通过了如下 2 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专业优势，在公司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每项议案认真审议、审慎决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共审议18项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公司内控情况、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及发展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对其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方面的科学性。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委员5名，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审议9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涉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交流。公司通过邮箱、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公司通过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七）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为帮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守法自律意识，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培训，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最新政策解读、短线交易监管要求等，增强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6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着对全体

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建设高质量上市公司为目标，切实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领与核心作用。围绕公司“扭亏为盈、稳健发展”的年度总目标，董事会将重点推进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战略引领，狠抓战略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主动识变、科学应变、精准求变。紧密围绕公司“汽车模具及零部件、通讯及消费电子、先进半导体装备”三轨并进的战略主轴，聚焦三大业务板块的深耕细作，集中资源攻坚头部客户，在关键领域实现业务纵深突破。

同步推进标准化、归一化与自动化建设，打造极致成本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与产品创新，前瞻性布局新赛道、新业态，系统构筑技术壁垒与产业护城河。通过加快战略转型步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能效能，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夯实治理根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健全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全链条的制度体系。优化“两会一层”运作机制，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与风险研判能力。

同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细化关键流程管控，健全全面风险防范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高效、可追溯。以治理效能提升保障战略有效执行，为2026年经营目标达成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三）严守信披底线，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编制与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主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践行 ESG 理念，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统筹推进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体系建设，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与日常运营。积极推进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强化供应链绿色管理。同时，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在员工关怀、合规

经营等方面积极作为,持续提升 ESG 管理绩效与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2026 年是公司攻坚克难、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长期主义信念,以“业务聚焦、成本优化、技术创新”为三大驱动引擎,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力保障稳产高产,对标行业一流提质增效,厚植科研创新动能,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公司董事会将以实干担当回应股东期待,以确定性举措应对不确定性挑战,坚定不移推进扭亏为盈目标实现,切实履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使命,奋力开创公司发展新篇章,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专此报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